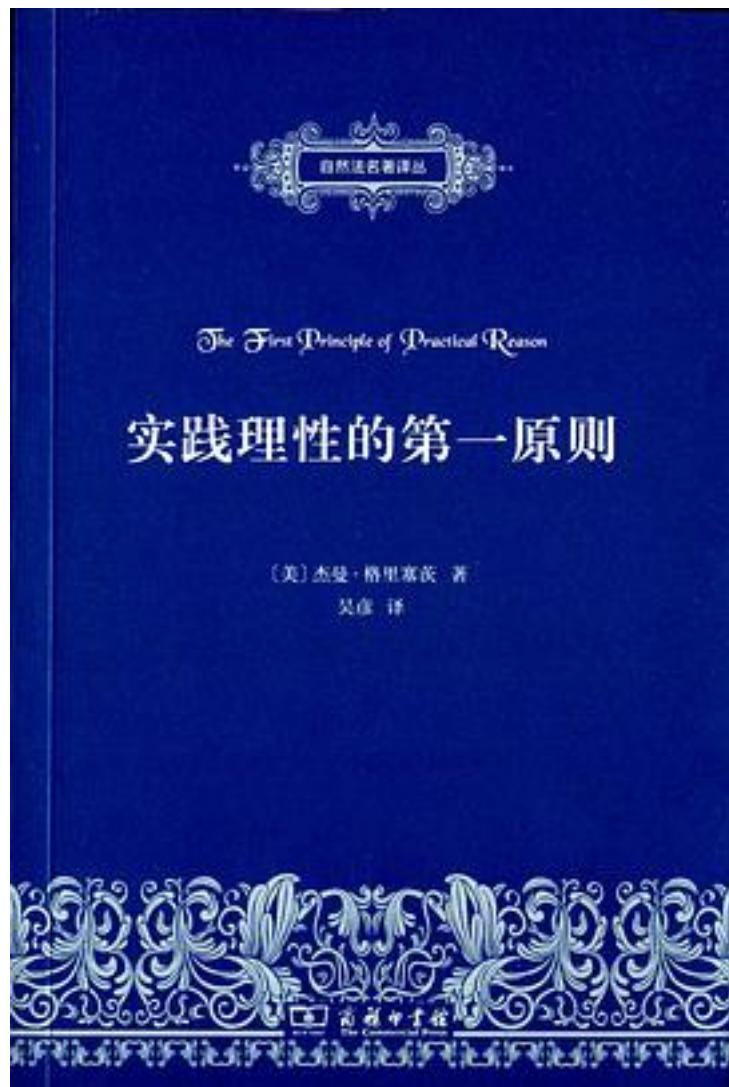


实践理性的第一原则



[实践理性的第一原则 下载链接1](#)

著者:(美) 格里塞茨

出版者:商务印书馆

出版时间:2015-10-1

装帧:平装

isbn:9787100105330

本书收录的是格里塞茨教授三篇讨论实践理性和实践原则的论文。其中尤以第一篇文章为要。该文作于1965年，是格里塞茨教授对阿奎那《神学大全》第一卷第二部分第94个问题第2节进行的详尽评论。从表面上看，该文似乎是一篇阐述性文章，但格里塞茨却另辟蹊径，不仅从根本意义上驳斥了传统的有关阿奎那自然法理论的阐释，而且开启了一条新的理解自然法之性质和功能的路向。因此，人们普遍把这篇文章看成是整个新自然法学派的开山之作。其中包含着新自然法理论在近四十年来所发展出来的所有不同于传统托马斯主义自然法理论的东西——善的前道德性vs.善的道德性；规导说vs.命令说；具体化说vs.演绎说；自然法的多律令说vs.

自然法的单一律令说。第二篇和第三篇文章则分别是格里塞茨对于各种批评意见的回应。

总言之，《实践理性的第一原则》一文是人们了解和研习新自然法理论不可饶开的重要文本，也是我们理解新自然法理论之意图和旨趣的基本门径。

作者介绍：

作者：（美国）杰曼·格里塞茨

本书收录的是格里塞茨教授三篇讨论实践理性和实践原则的论文。其中尤以第一篇文章为要。该文作于1965年，是格里塞茨教授对阿奎那《神学大全》第一卷第二部分第94个问题第2节进行的详尽评论。从表面上看，该文似乎是一篇阐述性文章，但格里塞茨却另辟蹊径，不仅从根本意义上驳斥了传统的有关阿奎那自然法理论的阐释，而且开启了一条新的理解自然法之性质和功能的路向。因此，人们普遍把这篇文章看成是整个新自然法学派的开山之作。其中包含着新自然法理论在近四十年来所发展出来的所有不同于传统托马斯主义自然法理论的东西——善的前道德性vs.善的道德性；规导说vs.命令说；具体化说vs.演绎说；自然法的多律令说vs.

自然法的单一律令说。第二篇和第三篇文章则分别是格里塞茨对于各种批评意见的回应。

总言之，《实践理性的第一原则》一文是人们了解和研习新自然法理论不可饶开的重要文本，也是我们理解新自然法理论之意图和旨趣的基本门径。

译者：吴彦

法学博士，复旦大学政治学博士后，主要研究领域为康德法哲学和自然法理论。

已发表论文

1. 《法秩序与政治决断：有关“政治宪法学”的批判性检讨》，载《开放时代》，2012年02期；
2. 《世界正当秩序之建构——评邓正来<谁之全球化？何种法哲学？>》，载《开放时代》，2010年09期；
3. 《法律体系的存在和效力：强加与承认之间——兼评舒国滢的<法哲学沉思录>》，载《政法论坛》，2012年01期；
4. 《走出西方法治主义的迷梦——评邓正来<中国法学向何处去>》，载《二十一世纪》（香港）2008年12月号；
5. 《汉语命运，国人自我认同和语言政治学》，载《二十一世纪》（香港），2007年6月号；

6. 《康德法律哲学的两种阐释路向：起源与基础》，载《复旦政治哲学评论》（2010年第一卷，第1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
7. 《菲尼斯的新古典自然法理论：基本意图与路径》，载《复旦政治哲学评论》（2010年第一卷，第2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
8. 《古今礼法之争——评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的基本视域》，载《法律书评》（第九辑），苏力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
9. 《从“理性主义”自然法到“意志论”的自然权利——评列奥·施特劳斯的<霍布斯的政治哲学>》，载《西方法律哲学家研究年刊》（2007年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
10. 《自然状态、个人权利、国家与政治真理——霍布斯式的政治哲学》，载《西方法律哲学家研究年刊》（2008年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

译文

[美]肯尼斯·韦斯特法尔：《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的基本语境和结构》，吴彦译，载《中国社会科学论丛》2011年12月（总37期）。

译著

1. [美]杰弗里·墨菲：《康德：权利哲学》，吴彦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年版。

主编著作：

“经典与解释·德意志古典法学丛编”之中的：《康德法哲学及其起源：德意志法哲学文选（一）》、《观念论法哲学及其批判：德意志法哲学文选（二）》、《20世纪法哲学发微：德意志法哲学文选（三）》

目录: 实践理性的第一原则——《神学大全》I—II, 第94题, 第2节评注
实践理性的结构——评论与澄清
自然法与自然倾向——评论与澄清
附录一《神学大全》I—II, 第94题, 第2节
附录二杰曼·格里塞茨著述文献
译后记
· · · · · (收起)

[实践理性的第一原则](#) [下载链接1](#)

标签

自然法

哲学

法哲学

法理学

格里塞茨

美国

法学

实用心理学

评论

看了主体部分，对理解阿奎纳颇有教益

格里塞茨拒绝对托马斯的实践理性的第一原则做命令式的解读，而是将其作为一种能够指引人行动的律令，这是一种与思辨理论不同的，将实践理性视为一种意境包含指引性知识的推动人类实践行动的原则，无疑格拉塞茨在此处与菲尼斯一切开启了新自然法学的大门。

實踐理性的真理的標準就是正當慾望～被指導向主體的真正善的慾望。

恰好对我所疑惑的给出了解答——“趋善避恶”这一原则并不局限于道德领域，而是指涉了道德与完善性之间的关系，实践理性的第一原则应被解释为达致目的的指引性知识和规范性的律令(非康德主义的)，而在康德哲学中，为了融化他的实践哲学——弥合道德与幸福，必然引入道德公设，同时不受干扰的纯粹理性对自己进行了限制——但成全的自由只是对至善的爱，为此次级自由收束了自己——回到S.T.的“幸福是德行之赏报”。

本书进行了自然法的讨论。第一原则以善为基础。
意义来源于被认知的事物，而被经验的事物本身包含着一定程度的可被认知的必然性。

[实践理性的第一原则](#) [下载链接1](#)

书评

[实践理性的第一原则](#) [下载链接1](#)